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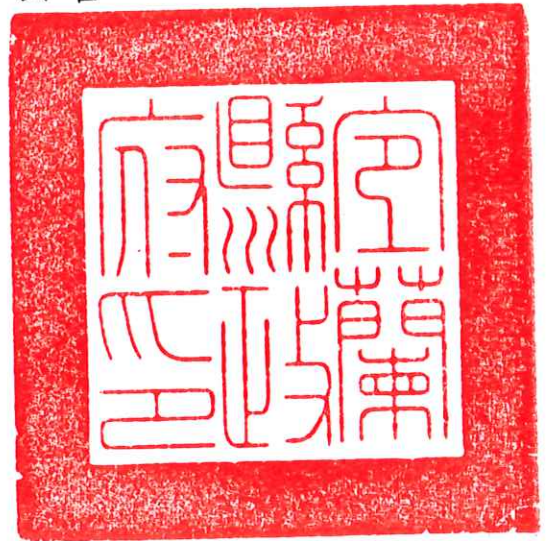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40065788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本縣冬山河森林公園-生態綠舟內河道水域，除取得本區域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許可外，禁止水域遊憩活動」修正為「宜蘭縣冬山河森林公園-生態綠舟內河道水域」公告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。
- 二、宜蘭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、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冬山河森林公園-生態綠舟內河道水域，除依「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」取得本區域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營業許可外，禁止其他水上活動。
- 二、未取得許可，於公園禁止區域從事其他水上活動者，本府將依宜蘭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，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，並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，隨時修改公告相關事項。

代理縣長 林茂盛